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6）01215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会计师。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24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已经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答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贵会提交了相关文件。

根据贵会近期以口头形式传达的补充反馈意见，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讨论，现就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问题 3：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影响，但鉴于出口退税可导致最终的售价可以定得低一些，对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还是存在一定的影响，请公司对此进行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账务处理来看，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

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来看，三木智能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并收齐有关出口退税单证后，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务机关确认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

二、从参与国际竞争来看，出口退税提升了我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

三木智能产品大部分出口，目前享受 17%的退税率。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三木智能主要 ODM 客户所在国的电子产品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如果我国电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三木智能的税费支出，并相应加大三木智能客

户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三木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竞争力。和三木智能类似的我国 ODM 企业面临着同样的税收优惠政策，最终的其经营业绩差异还是取决于研发、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不同。

如果未来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现诸如出口退税率降低等不利于三木智能产品出口的变化，将会影响三木智能产品出口销量及出口退税收入，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对所有出口企业会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属于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将通过多种手段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包括市场分散化、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产品的质量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成本损耗及售后服务成本、增厚业务的综合毛利水平，可以有效抵御可能发生的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对三木智能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如果未来电子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三木智能产品出口销量及竞争力，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属于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将通过多种手段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抵御可能发生的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二、问题 13、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报告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请补充披露设计、供应链等环节与加工环节分别的毛利占比并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三木智能设计、供应链与加工环节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指标				各环节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	研发设计	供应管理	加工
<b>2016 年 1-9 月</b>							
平板	63,855.75	55,029.14	13.82%	8,826.61	5,789.41	4,165.13	1,066.69
手机	19,050.12	16,855.50	11.52%	2,194.62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5,192.93	3,685.29	29.03%	1,507.64	1,507.64	-	-
材料配件	3,771.72	3,395.09	9.99%	376.63	-	-	376.63
软件及技	929.19	35.09	96.22%	894.10	894.10	-	-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指标				各环节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	研发设计	供应管理	加工
术服务							
<b>合计</b>	<b>92,799.70</b>	<b>79,000.11</b>	<b>14.87%</b>	<b>13,799.59</b>	<b>8,191.15</b>	<b>4,165.13</b>	<b>1,443.32</b>
<b>各环节毛利率推算</b>					<b>8.83%</b>	<b>4.49%</b>	<b>1.56%</b>
<b>2015 年度</b>							
平板	85,741.07	76,357.15	10.94%	9,383.92	8,270.72	3,915.69	-787.32
手机	25,018.85	23,003.68	8.05%	2,015.17			
材料配件	8,010.64	7,157.56	10.65%	853.08	-	-	853.08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597.31	2,140.34	17.59%	456.97	456.97	-	-
软件及技术服务	851.93	53.59	93.71%	798.34	798.34	-	-
<b>合计</b>	<b>122,219.81</b>	<b>108,712.32</b>	<b>11.05%</b>	<b>13,507.49</b>	<b>9,526.03</b>	<b>3,915.69</b>	<b>65.76</b>
<b>各环节毛利率推算</b>					<b>7.79%</b>	<b>3.20%</b>	<b>0.06%</b>
<b>2014 年度</b>							
平板	104,626.30	94,569.85	9.61%	10,056.45	9,521.90	3,543.27	1,237.86
手机	43,952.69	39,706.11	9.66%	4,246.58			
材料配件	5,341.69	4,914.67	7.99%	427.02	-	-	427.02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726.53	2,260.68	17.09%	465.85	-	-	465.85
软件及技术服务	420.04	49.81	88.14%	370.23	370.23	-	-
<b>合计</b>	<b>157,067.24</b>	<b>141,501.11</b>	<b>9.91%</b>	<b>15,566.13</b>	<b>9,892.13</b>	<b>3,543.27</b>	<b>2,130.73</b>
<b>各环节毛利率推算</b>					<b>6.30%</b>	<b>2.26%</b>	<b>1.35%</b>

注 1：上述分析中将产业链主要分为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加工 3 个环节，由于三木智能日常业务运营为有机整体，难以分割精确核算各个环节之收入、成本及利润贡献，拟通过相关假设及推算尽可能准确的还原三木智能报告期内各个环节之毛利率。

注 2：在平板与手机业务中：①三木智能单家层面通过向生产型子公司（米琦通信及三美琦

电子)收取软件费用以实现单家之研发设计收入,在上述推算中将母公司之毛利视为平板与手机业务中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②在上述推算中将报告期内自供应商处取得之返点收入(该金额已通过主要供应商如品佳等函证确认)视为平板与手机业务中供应链管理环节之毛利;③加工环节之毛利以平板与手机业务总体毛利扣除①、②项毛利之后得出。

注3:在材料配件业务中,考虑到其主要系与平板与手机之整机配套销售,研发设计环节对其贡献率较小,且其供应链管理之贡献已包括在平板与手机业务之中,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材料配件业务之毛利全部视为加工环节之毛利。

注4:在车联网及其他产品业务中,考虑到车联网及其他产品加工之流程较之平板与手机并无明显差别,其主要毛利贡献来自于产品之研发设计,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车联网及其他产品业务之毛利全部视为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

注5:在软件及技术服务中,不涉及供应链管理及加工之环节,因此在上述推算中将软件及技术服务之毛利全部视为研发设计环节之毛利。

## 二、报告期三木智能各环节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进行相关分析

在前述基础上,对报告期各环节之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进行相关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b>综合毛利率</b>	<b>14.87%</b>	<b>11.05%</b>	<b>9.91%</b>
研发设计环节	8.83%	7.79%	6.30%
供应管理环节	4.49%	3.20%	2.26%
加工环节	1.55%	0.06%	1.35%

1、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研发设计环节与供应链管理环节毛利率的上升,而研发设计环节与供应链管理环节毛利率的上升即是三木智能进行产品战略结构调整,专注于毛利率更高的研发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环节的有效体现。

2、2016年1-9月供应链管理环节之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得益于三木智能基于其供应链管理的优势在2016年5月起原材料供应日趋紧张价格上涨的形势下,通过提前预判,以及战略合作,进行有效成本控制,一定程度上分享到了本次材料行情上涨的红利所致。

3、2016年1-9月三木智能从自产加外协模式转向纯外协模式,由于质控部门在外协厂负责质量控制、加工现场协调,以确保外协厂如期交付合格产品,加工环节仍有利润贡献。较前两年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在自产模式下,三木智能除承担每件的计件工资外,尚有较大的固定加工成本,如厂房设备的折旧、一线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等需要负担;而在外协模式下,加工成本与产量则基本呈简单线性关系,仅需按件支付加工费,无须承担额外的闲置产能对应的

固定成本。因此，随着三木智能外协加工占比的持续上升以及 2016 年 7 月厂房设备的剥离，加工环节毛利率有所上升。

4、2015 年度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入较之 2014 年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下滑，固定成本却随着厂房及设备转固折旧有所增加的缘故。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木智能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加工环节相对占比较低，且外协加工模式下一程度更有利于加工环节的成本控制，因此，三木智能生产模式向纯外协加工模式转变，有助于三木智能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提供盈利能力。

**三、问题 7、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现假设这两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请匡算及补充披露三木智能需要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以及对三木智能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1 月之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

（一）2015 年 1 月三木有限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 月 8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6.00% 的股权以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8 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5.814%、0.727%、7.994% 的股权分别以 116.28 万元、14.54 万元、159.8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张建辉、张旭辉。

2、转让协议签署

2015 年 1 月 9 日，张志宏与三木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9 日，张志宏与张旭辉、杨海燕、张建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5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6 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

基于上述情形，2015年1月三木有限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系三木有限在新三板挂牌前对股权结构的调整，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现假设构成股份支付，匡算管理费用过程如下：

1、对应股份数

张志宏所持有三木有限及三木投资同步进行转让，其向三木投资转让所持有三木智能之6%股权实际受益人应为三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后之股东，因此按照三木投资完成该次股权变更后之股权架构确认本次三木有限之股权转让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旭辉	886.62	44.33
2	诺球电子	348.84	17.44
3	云亚峰	218.02	10.90
4	杨海燕	116.28	5.81
5	黄国昊	101.74	5.09
6	张黎君	101.74	5.09
7	叶培锋	81.40	4.07
8	熊胜峰	72.68	3.63
9	黄日红	58.14	2.91
10	张建辉	14.54	0.73
合计		2,000.00	100

上表所示三木投资股东中张旭辉为三木有限之实际控制人，杨海燕为张志宏妻子，因此将本次股权转让中两人间接获得的三木智能股份扣除，则股份支付对应股份为：

$$630,000 \times (1 - 44.33\% - 5.81\%) = 314,118 \text{ 股}$$

2、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

选取距离本次股权转让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三木智能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为准，确定每股公允价值约为：

$$237,295,244.20 \div 10,500,000.00 = 22.60 \text{ 元/股}$$

3、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之管理费用

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之管理费用为若形成“股份支付”需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之公允价值扣除取得对价：

$314,118 \times 22.60 - 314,118.00 = 6,784,948.80$  元  $\approx 678.49$  万元

## 二、2015年3月之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

### (一) 2015年3月三木有限增资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

#### 1、股东会决议

2015年3月11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三木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到4,700.00万元，增资的3,650.00万元由三木投资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3月11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日红将其所持三木投资2.907%的股权以58.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辉；云亚峰将其所持三木投资2.907%的股权以58.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转让协议签署/缴纳增资

2015年3月16日，黄日红与张旭辉、云亚峰与杨海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23日，三木投资共向三木有限汇入投资款3,650.00万元。

#### 3、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18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20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分析本题“二、2015年3月之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之“(一) 2015年3月之三木有限增资和三木投资股权转让”情形下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将三木智能之法人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分析其最终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三木投资股东	2015年3月股权增资前最终持股比例	2015年3月增资后最终持股比例	变动
1	张旭辉	是	41.49%	46.20%	4.70%
2	胡球仙子	是	18.49%	17.68%	-0.81%
3	云亚峰	是	11.56%	8.39%	-3.16%
4	杨海燕/张志宏	是	6.16%	8.55%	2.39%
5	黄国昊	是	5.39%	5.16%	-0.24%
6	张黎君	是	5.39%	5.16%	-0.24%
7	叶培锋	是	4.31%	4.12%	-0.19%
8	熊胜峰	是	3.85%	3.68%	-0.17%
9	黄日红	否	2.58%	0.34%	-2.25%
10	张建辉	是	0.77%	0.74%	-0.03%
合计			100.00%	100.00%	-

注：上表中，杨海燕张志宏系夫妻关系，因此合并统计。张志宏系张旭辉之堂弟。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5 年 3 月三木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 3,650.00 万元的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先生持股比例上升 4.70%，其关联方杨海燕、张志宏夫妻持股比例上升 2.39%（主要是由于在 2015 年 1 月的股权变动中其最终持股下降约 8.37%，本次变动中有所调回），其他股东（员工及高管相关人员）持股比例均下降。初步测算，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前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三木有限股权价值（以净资产为依据）的差额小于其通过三木投资按比例计算的增资额，因此，不再参照前述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匡算方法匡算本次增资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木有限 2015 年 1 月和 3 月的股权变更事宜，系三木有限规范各子公司的架构和股权结构优化调整的系统安排，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不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三、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 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幅不大，但净利润增加较多，请就此进行相应的量化分析并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净利润形成情况比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b>一、营业收入</b>	<b>93,162.81</b>	<b>86,570.39</b>	<b>6,592.42</b>
减：营业成本	79,218.19	76,207.41	3,010.78
营业毛利	13,944.62	10,362.97	3,58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07	240.76	-63.69
销售费用	625.22	675.60	-50.38
管理费用	3,802.56	5,341.62	-1,539.06
财务费用	-232.63	289.53	-522.16
资产减值损失	1,031.75	777.93	253.8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13	0.0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540.81</b>	<b>3,037.66</b>	<b>5,503.15</b>
加：营业外收入	1,071.67	1,571.66	-499.98
减：营业外支出	29.73	5.60	24.12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76	4,603.71	4,979.05
减：所得税费用	2,210.46	1,071.43	1,1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30	3,532.28	3,84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之去年同期增加约 3,840.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1、营业毛利上升导致利润增加 3,581.64 万元；

2、管理费用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1,539.06 万元；

3、财务费用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522.16 万元；

4、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约 499.98 万元；

5、前述增减项及其他零星变动使利润总额上升约 4,979.0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上升因此导致利润下降约 1,139.03 万元。

## 二、毛利变动

###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99.70	79,000.11	86,076.61	76,007.80
其他业务	363.11	218.08	493.78	199.62
合 计	93,162.81	79,218.19	86,570.39	76,207.41

###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63,855.75	55,029.14	8,826.61	13.82%
手机	19,050.12	16,855.50	2,194.62	11.52%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5,192.93	3,685.29	1,507.64	29.03%
材料配件	3,771.72	3,395.09	376.63	9.99%
软件及技术服务	929.19	35.09	894.10	96.22%
合 计	92,799.71	79,000.11	13,799.60	14.87%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52,405.92	46,490.47	5,915.45	11.29%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手机	24,031.64	21,865.67	2,165.97	9.01%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464.48	1,980.44	484.04	19.64%
材料配件	6,381.51	5,629.09	752.42	11.79%
软件及技术服务	793.06	42.12	750.94	94.69%
<b>合 计</b>	<b>86,076.61</b>	<b>76,007.80</b>	<b>10,068.81</b>	<b>11.70%</b>

同期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平板	11,449.83	8,538.67	2,911.16	2.53%
手机	-4,981.52	-5,010.17	28.65	2.51%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728.45	1,704.85	1,023.60	9.39%
材料配件	-2,609.79	-2,234.00	-375.79	-1.80%
软件及技术服务	136.13	-7.03	143.16	1.53%
<b>合 计</b>	<b>6,723.10</b>	<b>2,992.31</b>	<b>3,730.79</b>	<b>3.17%</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9月期间，随着平板销售的回暖、新产品推出、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提价等因素影响，平板业务本期贡献毛利增加约2,911.16万元；新拓展业务车联网及其他产品，随着车联网的销量上升，新增多参仪PAD板产品的出货，本期毛利贡献增加约1,023.60万元；其他业务板块相对变动不大。

综上本期主营业务毛利较上期增加约3,730.79万元；其他业务部分毛利略有下滑约149.13万元；因此整体毛利上升约3,581.66万元。

### 三、管理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研发费	1,517.60	1,710.77	-193.17
职工薪酬	954.70	1,257.19	-302.50
折旧及摊销	359.07	389.91	-30.84
税金	100.04	59.38	40.67
其他	871.15	876.41	-5.27
股份支付费用	-	1,047.96	-1,047.96
<b>合 计</b>	<b>3,802.56</b>	<b>5,341.62</b>	<b>-1,539.06</b>

1、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去年同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7.96 万元。

2、由于三木智能由自产加外协转向纯外协模式，以及三美琦电子的停产，一线配套管理人员有所减少，职工薪酬部分下降约 302.50 万元。

综上，本期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部分减少 1,047.96 万元，职工薪酬减少约 302.50 万元，其余部分变动不大整体略有下降约 188.60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整体下降约 1,539.06 万元。

#### 四、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利息支出	285.02	659.54	-374.52
利息收入	-108.16	-420.69	312.52
汇兑损益	-509.00	-27.92	-481.08
其他	99.51	78.60	20.91
合 计	<b>-232.63</b>	<b>289.53</b>	<b>-522.16</b>

1、利息支出本期下降约 374.5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因素：其一，上期存在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应计提支付的利息较多；其二，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支出随着融资租赁的解除有所减少。

2、利息收入本期下降约 312.5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三木智能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减少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因此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3、汇兑损益本期增加约 481.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今年以来人民币持续贬值，三木智能海外销售较多，因此汇兑损益有所增加。

综上，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净变动下降约 62.00 万元，汇兑损益增加约 481.08 万元，其他零星变动增加约 20.91 万元，整体财务费用下降约 522.16 万元。

#### 五、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额
政府补助	832.83	1,570.04	-737.2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33	-	227.33
其他	11.51	1.61	9.90
合 计	<b>1,071.67</b>	<b>1,571.66</b>	<b>-499.98</b>

其中，对于“政府补助”的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软件企业退税	724.98	849.42	-124.44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25.00	700.00	-675.00
3G 物联网项目	1.43	1.43	-
RFID 项目	6.84	6.84	0.00
远程家电健康技术创新项目	2.30	2.14	0.16
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进口设备贴息）	11.14	-	11.14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8.74	-	28.74
深科技创新[2016]62 号房租补贴	20.86	-	20.86
其他项目	11.54	10.22	1.32
<b>合 计</b>	<b>832.83</b>	<b>1,570.04</b>	<b>-737.21</b>

政府补助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偶发性外贸稳定增长奖励下降约 675.00 万元。

综上，本期营业外收入由于政府补助下降约 737.21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约 227.33 万元，其他零星增加约 9.90 万元，净减少约 499.98 万元。

#### 六、所得税费用有效税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76	4,603.71	4,979.05
所得税费用	2,210.46	1,071.43	1,139.03
有效税率	23.07%	23.27%	-0.21%

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有效税率均为 23% 左右，因此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上升增加约 1,139.03 万元。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木智能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之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1、营业毛利上升导致利润增加 3,581.64 万元；2、管理费用减少导致利润增加 1,539.06 万元；3、财务费用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522.16 万元；4、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约 499.98 万元；5、前述增减项及其他零星变动使利润总额上升约 4,979.0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上升因此导致利润下降约 1,139.03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年11月17日